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制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8534110407

传真:

邮编: 047599

地址: 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微子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微子村				
主要产品名称	发运工业煤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煤炭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煤炭 1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9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0		
调试时间	2024.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3-2024.11.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预计总投资	3500 万元	环保预计投资	2500 万元	比例	71.43%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00 万元	比例	7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 《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7)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9)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关于《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潞城环函[2022]57 号，2022 年 9 月 14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作业场所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储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2、废水执行：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					
厂界外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储存、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表二

1、工程建设概况：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微子村。中心坐标：经度 113.294843，纬度 36.341637。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年周转煤炭 120 万吨。本企业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4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以潞城环函[2022]5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2023 年 10 月，本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证书编号为：91140481MA0GR9KC9W001X（见附件），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

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本企业开工建设至今未受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全封闭煤仓	全封闭轻钢结构，位于厂区中心，封闭面积约为 12047m ² （全封闭煤仓占地呈不规则梯形（上底 136m、下底 145.5 米；高 75 米），煤棚高度为 12m，地面全部硬化，设计转运量约 120 万 t/a。储煤库库顶设置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装置，并在固定装卸点位布设雾炮抑尘。	15191m ² （全封闭煤仓占地呈不规则梯形（上底 83.15m、下底 145.5 米；高 121 米），煤棚高度为 12m。储煤库库顶设有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装置，作业时全部开启，储煤库未设有雾炮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约 800 米处，1 层，占地面积约 680m ² 。	新建，砖混结构，位于东大门 2 层，占地面积约 180m ² 。
	磅房	建筑面积 60m ²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砖混结构
	职工宿舍	砖混结构，1 层，占地面积约 680m ² 。	新建，砖混结构，2 层，占地面积约 110m ² 。
	配电室	砖混结构，1 层，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砖混结构，1 层，占地面积约 20m ² 。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煤炭运输全部采用车辆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接入 10KVA 漫流 852 后河 2 号支线供电	变电站供电
	供热工程		冬季生产区不采暖, 办公室采用电暖气和空调。	/
	供水工程		微子村供水	长治城镇供水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扬尘	设置雾炮、湿式扫车,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 道路洒水, 进出口设洗车平台, 车辆做好遮蔽, 限载、限速	设有一座 1 个洗车平台和 2 辆洒水车,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 进场道路使用碎石路面, 车辆做好遮蔽, 限载、限速等措施
		装卸、堆场扬尘	全封闭煤仓, 地面硬化, 设置覆盖整个全封闭煤仓的库顶喷淋设施, 装卸作业时均需喷洒水, 持续时长为装卸作业时长; 全封闭煤仓外四周安装无组织颗粒物自动监测装置。	设有全封闭煤仓, 地面硬化, 设有覆盖整个全封闭煤仓的库顶喷淋设施, 装卸作业时喷洒水, 持续时长为装卸作业时长; 储煤库出入口安装有一台无组织颗粒物自动监测装置, 储煤库四周已全封闭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量较少,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	生活废水量较少,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
		洗车平台废水	汽车轮胎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约 200m ³ (20m×3m×3.3m)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洗车平台设有 1 座清洗平台+1 座 20m ³ 循环沉淀池, 洗车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 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入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
		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产生的淋溶水通过全封闭煤仓内沉淀池 200m ³ 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喷淋用水产生的淋溶水通过储煤库内的管道流入了储煤库外的淋控水池
	固废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设有封闭式垃圾箱临时收集, 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微子镇微子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淋控水池沉渣	掺入原料煤一起回用	
		洗车平台沉渣		
		废矿物油	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 30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 12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长治市

			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并与该公司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车辆噪声及雾炮、 泵等机械	合理安排车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利用建筑隔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选用底噪设备等	
	生态	厂区地面硬化，进场道路硬化，厂区绿化面积约 400m ² 。	厂区地面硬化，进场道路使用碎石路面，厂区只有储煤库和办公楼，无可绿化面积。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核实情况
1	装载机	10 台	/	新建	2 台
2	洒水车	2 辆	/	新建	2 辆
3	库顶喷淋设施	1 套	/	新建	
4	照明设施	50 套	400w	新建	15 套
5	雾炮	4 套	喷淋半径 50m	新建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有变更,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5 项目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情况	变动原因
1	辅助工程	全封闭煤仓	全封闭轻钢结构, 位于厂区中心, 封闭面积约为12047m ² (全封闭煤仓占地呈不规则梯形(上底 136m、下底 145.5 米; 高 75 米), 煤棚高度为 12m, 地面全部硬化, 设计转运量约 120 万 t/a。储煤库库顶设置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装置, 并在固定装卸点位布设雾炮抑尘。	15191m ² (全封闭煤仓占地呈不规则梯形 (上底 83.15m、下底 145.5 米; 高 121 米), 煤棚高度为 12m。储煤库库顶设有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装置, 作业时全部开启, 储煤库未设有雾炮机。	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调整
2		办公区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东约 800 米处, 1 层, 占地面积约 680m ² 。	新建, 砖混结构, 位于东大门 2 层, 占地面积约 180m ² 。	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调整
3		磅房	建筑面积 60m ² ,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 砖混结构	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调整
4		职工宿舍	砖混结构, 1 层, 占地面积约 680m ² 。	新建, 砖混结构, 2 层, 占地面积约 110m ² 。	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调整
5		配电室	砖混结构, 1 层,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砖混结构, 1 层,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调整
6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	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有 1 个雨水收集池, 容积约为 200m ³ ; 初期雨水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收集池容积满足要求
7		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产生的淋溶水通过全封闭煤仓内沉淀池 200m ³ 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喷淋用水产生的淋溶水通过储煤库内的管道流入了储煤库外的沉淀池, 容积为 50m ³ 。	根据实际进行了调整, 储煤库沉淀池容积可以满足要求
8		废矿物油	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 30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 12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并与该公司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根据实际进行了建设, 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要求

7		生态	厂区地面硬化，进场道路硬化，厂区绿化面积约 400m ² 。	厂区地面硬化，进场道路使用碎石路面，厂区只有储煤库和办公楼，无可绿化面积。	根据厂区及进场道路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	---	---------------------------------------	--------------------

本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进行了对照，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消耗			
1	煤炭	120 万 t	山西襄矿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	新鲜水	1.86 万 m ³	微子镇微子村
能源消耗			
1	电	2 万 kwh	微子镇微子村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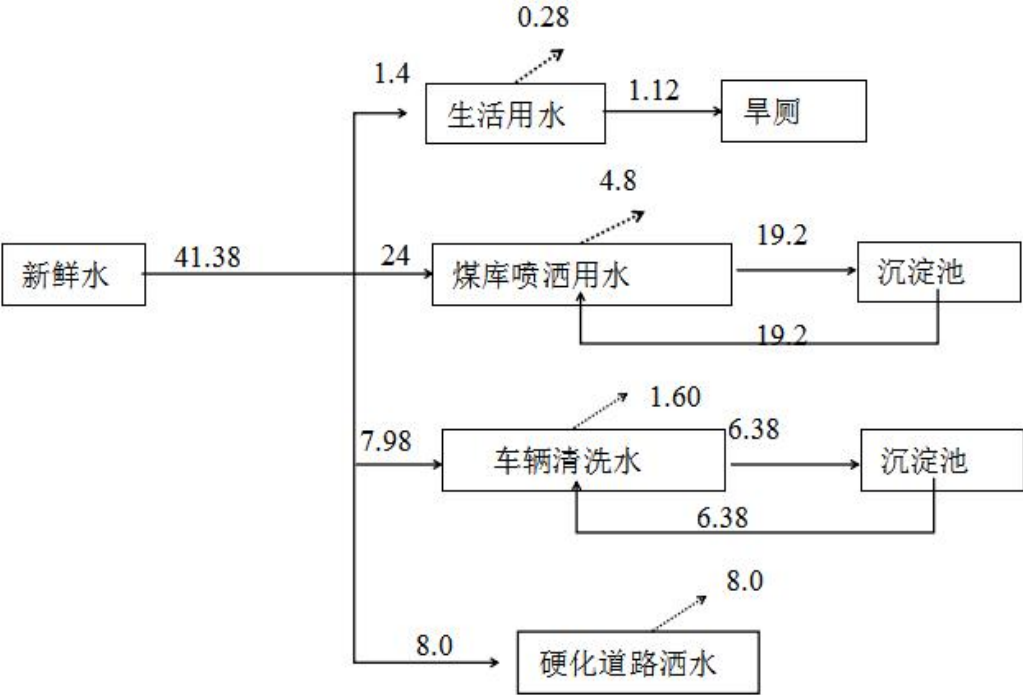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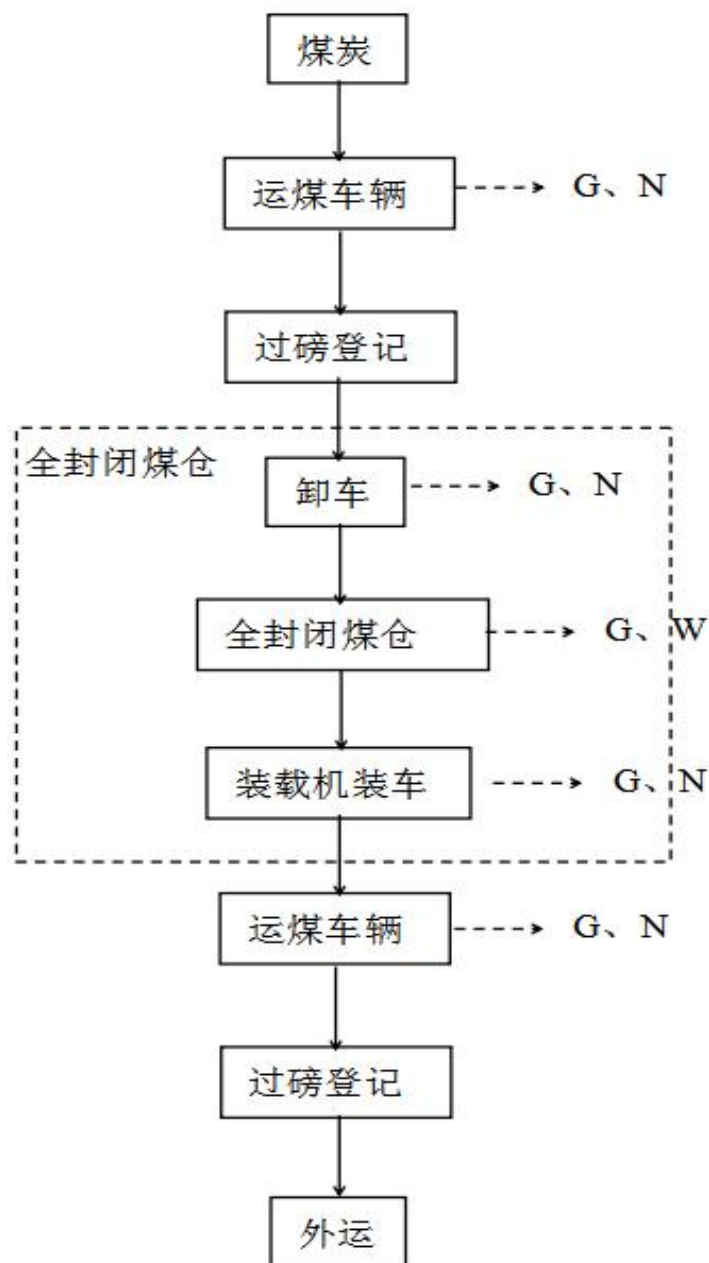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转运项目，不涉及配煤、破碎和其它加工工序，外购煤由自卸式汽车运输进厂区，经过磅、登记后，由自卸式运输车辆卸入全封闭煤仓储存，然后根据客户的需求由装载机装入运输车辆，经过出入口设置的地磅过磅、登记后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装卸、堆场扬尘

本项目已采取全封闭煤棚，地面硬化，设有覆盖整个全封闭煤棚的喷淋系统，装卸作业时均喷洒水。全封闭煤场外出入口安装有扬尘在线自动监测装置。

本公司设有 2 台装载机，环保备案编码分别为 3-404L0906 和 4-404L0105。

（2）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定期道路洒水；车辆做好遮蔽，限载、限速；进出口设有洗车平台，洗车平台设有1座清洗平台+1座20m³循环沉淀池，洗车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水

（1）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有全覆盖的喷淋。设有 2 台洒水车。

（2）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洗车废水

汽车轮胎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2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4）初期雨水

建有 1 个雨水收集池，容积约为 200m³，收集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抑尘洒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等，产生振动噪声的设备放置在封闭厂房内，厂界四周已绿化。

4、固体废物

（1）洗车平台沉渣

掺入原料煤一起回用。

（2）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临时收集，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微子镇微子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废矿物油

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各类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监测及噪声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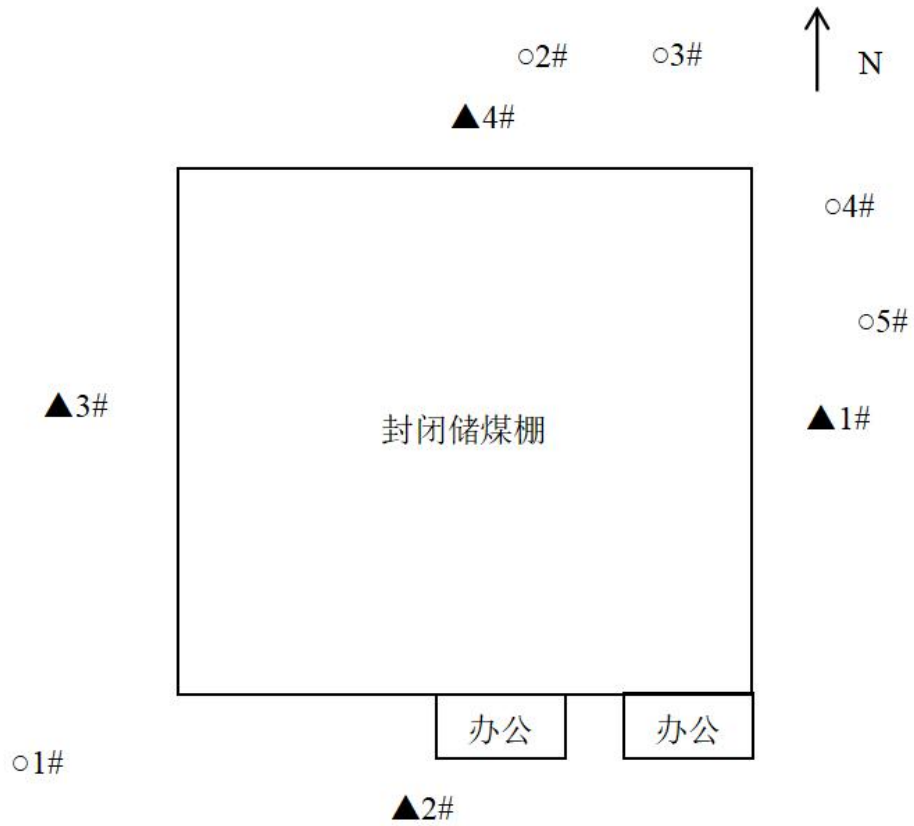


图3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划、区划等的要求，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环境污染影响和生态环境影响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评价认为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7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卸料	颗粒物	装卸料活动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降低原料堆场高度卸料，厂房内定期洒水。	设有全封闭煤仓，地面硬化，设有覆盖整个全封闭煤仓的库顶喷淋设施，装卸作业时喷洒水，持续时长为装卸作业时长；储煤库出入口安装有一台无组织颗粒物自动监测装置，储煤库四周已全封闭
	堆场	颗粒物	堆场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定期进行洒水。	
	运输扬尘	扬尘	进出车辆冲洗，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减速慢行，厂区打扫、洒水，运输车辆达到国六以上标准，厂内非移动车辆达到国三以上排放标准，并报备相关信息。	设有一座1个洗车平台和2辆洒水车，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进场道路使用碎石路面，车辆做好遮蔽，限载、限速等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等	厂区设旱厕，办公生活污水经简单沉淀后用于道路抑尘，旱厕定期由业主清掏用于其农田施肥。	生活废水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洗车平台废水	SS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洗车平台设有1座清洗平台+1座20m ³ 循环沉淀池，洗车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入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
	淋控水	SS	喷淋用水产生的淋溶水通过全封闭煤仓内沉淀池（200m ³ ）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喷淋用水产生的淋溶水通过储煤库内的管道流入了储煤库外的淋控水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及时清运	在厂区内设有封闭式垃圾箱临时收集，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微子镇微子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洗车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淋控水池中沉渣掺入煤炭中一同出售	掺入原料煤一起回用
		废矿物油、废油桶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12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并与该公司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噪声	装载机及运输车辆等	噪声	合理安排车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利用建筑隔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选用底噪设备等	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硬化	厂区地面硬化，进场道路使用碎石路面，厂区只有储煤库和办公楼，无可绿化面积。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9月14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以潞城环函[2022]57号文件对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2022年8月22日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潞城区微子镇微子村，占地面积为1333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1.43%。

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全封闭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并设置喷雾装置，装卸料活动要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限制汽车超载，并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车辆沿路抛洒；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保持路面的湿度和清洁度。

2、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至经沉淀池后回用或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3、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达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沉渣掺入原煤中一同出售；废矿物油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4、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8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一	该项目位于潞城区微子镇微子村，占地面积为 133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1.43%。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0%。
二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全封闭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并设置喷雾装置，装卸料活动要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限制汽车超载，并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车辆沿路抛洒；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保持路面的湿度和清洁度。	设有全封闭煤仓，地面硬化，设有覆盖整个全封闭煤仓的库顶喷淋设施，装卸作业时喷洒水，持续时长为装卸作业时长；安装有无组织颗粒物自动监测装置。汽车轮胎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约 20m ³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设有 2 台洒水车。本公司设有 2 台装载机，环保备案编码分别为 3-404L0906 和 4-404L0105。
	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至经沉淀池后回用或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达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沉渣掺入原煤中一同出售；废矿物油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洗车平台沉渣掺入原料煤一起回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临时收集，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四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	/

	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证书（见附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第114号文附件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工况在75%以上；
- 2、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3、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4、在监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
- 5、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9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XH/CY111 ~ XHCY115	168µg/m³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噪 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H/CY059	/
			AWA6022A 声校准器	XH/CY060	
备注	/				

表 10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校核质控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校正项目	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流量	XH/CY111	L/min	100	100.4	0.4%	合格
			XH/CY112	L/min	100	100.5	0.5%	合格
			XH/CY113	L/min	100	100.4	0.4%	合格
			XH/CY114	L/min	100	100.3	0.3%	合格
			XH/CY115	L/min	100	100.2	0.2%	合格

表 11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 (标准声源)	11 月 23 日昼测量前	93.8	0.0	合格
				11 月 23 日昼测量后	93.8	0.0	合格
				11 月 24 日昼测量前	93.8	0.0	合格
				11 月 24 日昼测量后	93.8	0.0	合格

表 12 设备检定校准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部门	有效日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CY111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CY112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CY113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CY114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CY115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CY024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6.12

表 13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上岗证号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周娜	报告编写	SDXH006
王晋	现场采样	SDXH054
于景阳	现场采样	SDXH004
宋玉洁	实验分析	SDXH042
刘雪	实验分析	SDXH05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4年11月23日-11月24日，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以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XH24K802号监测报告。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证书（见附件）。监测内容如下：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	Leq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15 污染物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煤炭（储存装运）	4000t/d	3300t/d	82.5%
2024 年 11 月 24 日	煤炭（储存装运）	4000t/d	3300t/d	82.5%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6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及气象参数（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4.11.23		分析日期		2024.11.25~2024.11.2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0:00	5.0	90.5	西南	1.6	6	4	多云	
12:00	6.8	90.5	西南	1.6	3	2	晴	
14:00	4.8	90.5	西南	1.4	3	2	晴	
储煤场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颗粒物 (mg/m³)	XH24K802Q01~05101		第一次	0.207	0.392	0.437	0.422	0.406
	XH24K802Q01~05102		第二次	0.196	0.439	0.441	0.402	0.415
	XH24K802Q01~05103		第三次	0.223	0.426	0.443	0.398	0.418
备注	最大差值为：0.245							
采样日期		2024.11.24		分析日期		2024.11.25~2024.11.2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9:00	2.8	90.6	西南	1.5	7	6	阴	
11:00	3.3	90.6	西南	1.9	7	6	阴	
13:00	4.8	90.6	西南	1.7	4	2	晴	
储煤场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颗粒物 (mg/m ³)	XH24K802Q01~05201	第一次	0.214	0.425	0.393	0.402	0.416
	XH24K802Q01~05202	第二次	0.219	0.409	0.417	0.436	0.431
	XH24K802Q01~05203	第三次	0.224	0.437	0.428	0.405	0.397
备注	最大差值为：0.217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Leq				
2024年11月23日	监测点位	东 1#	南 2#	西 3#	北 4#
	监测时段	昼	昼	昼	昼
	监测结果	55.9	57.6	57.1	56.7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年11月24日	监测点位	1#	2#	3#	4#
	监测时段	昼	昼	昼	昼
	监测结果	56.8	57.4	56.2	55.6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为 $0.245\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噪声监测结果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5.6dB(A)-57.6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均达标。

验收监测结论：

1、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潞城环函[2022]57号批复要求。

2、从现场检查来看，环保设施完成率及投运率均达到了环保要求，较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3、从监测结果来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为 $0.245\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要求： $1.0\text{mg}/\text{m}^3$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值为55.6dB(A)-57.6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的要求，均达标。

4、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达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沉渣排入原煤中一同出售；废矿物油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治理未完成或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事项。

6、本项目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厂区内旱厕定期进行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7、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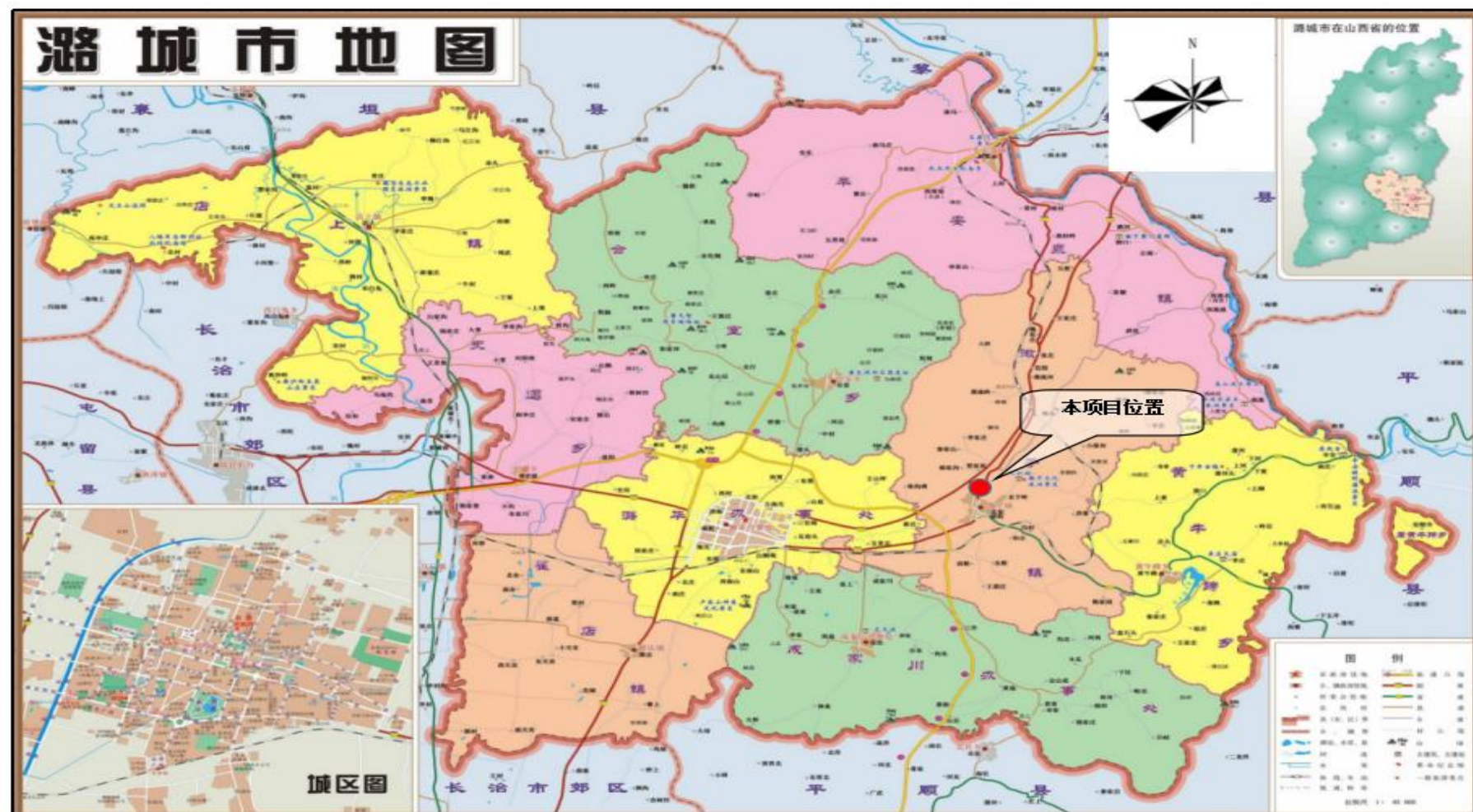
8、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2023年10月，本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证书编号为：91140481MA0GR9KC9W001X（见附件）。

9、本项目一次性投产，无分期建设。

10、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结论明确合理。

11、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综上所述，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从本次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来看，本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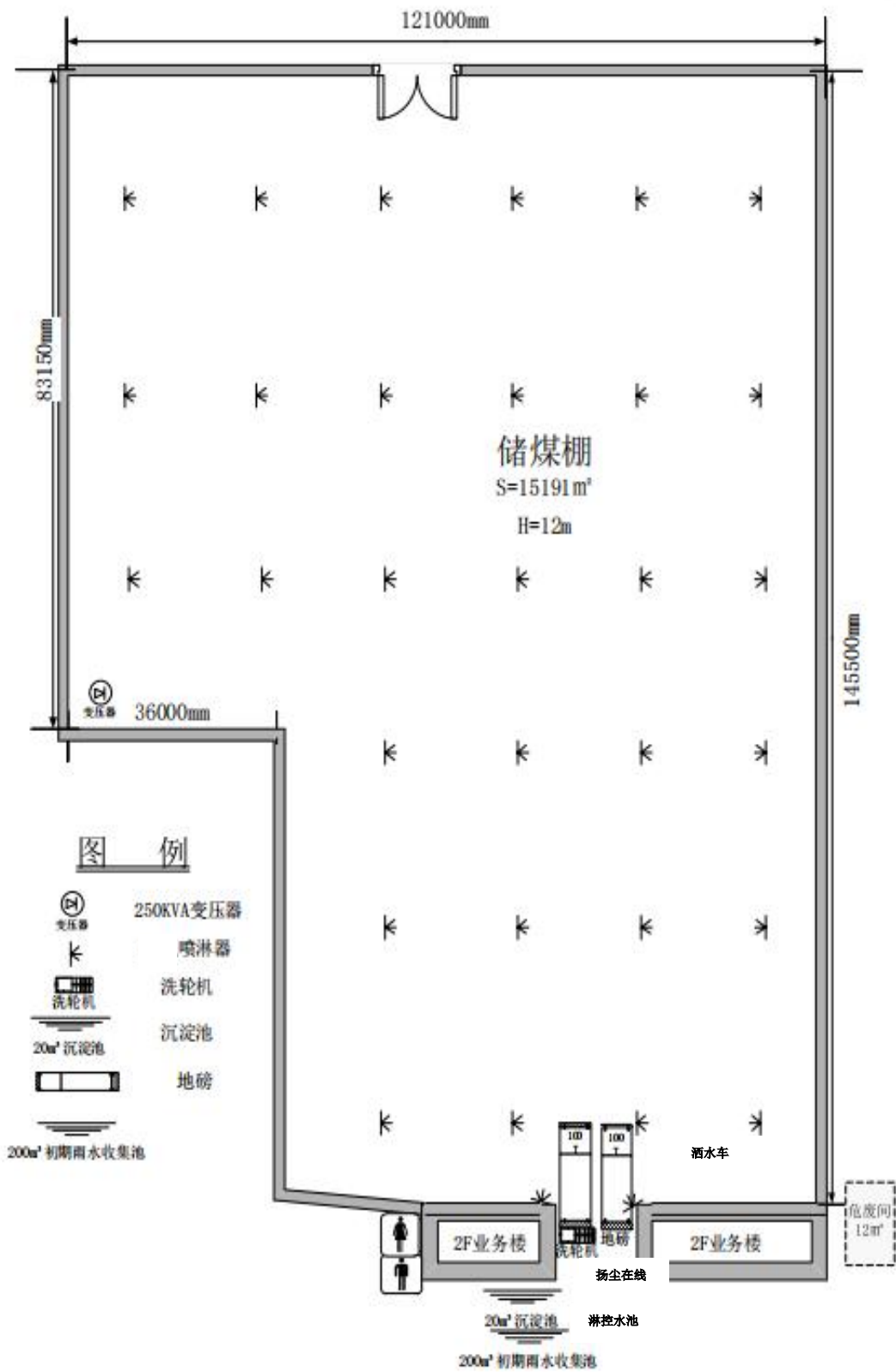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平面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81MA0GR9KC9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王芳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0日至2035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音响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北街村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1年9月8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潞城环函〔2022〕57 号

关于“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潞城区潞城区微子镇微子村，占地面积为 133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1.43%。

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全封闭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并设置喷雾装置，装卸料活动要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限制汽车超载，并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车辆沿路抛洒；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保持路面的湿度和清洁度。

2、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至经沉淀池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3、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沉渣掺入原煤中一同出售；废矿物油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4、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2022年9月14日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0481MA0GR9KC9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微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81MA0GR9KC9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0.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长治市潞城区

有 效 期 限: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北街村

法定代表人：王芳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15535586820

受托方（乙方）：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史回镇史回村北17号

法定代表人：黄玮

项目联系人：张玉杨 联系方式：155355122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方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经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许可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为企业提供环保管家服务。
- 2、为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回收服务。
- 3、为企业提供收运专线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期限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计量		单价	备注
			数量	单位		
1	废机油	HW08	按实际发生量	吨	/	/
1.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年技术服务费为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2. 如需处置上述危险废物，按照单价计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保管家服务费和危险废物回收转移处置费。

2、为乙方履行服务工作提供基础资料、技术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协助乙方做好管家服务。

3、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产生方式、主要成分、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等），并确保危险废物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渗漏。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向环保部门提交废物转移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由专职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5、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售与其他无论有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协调说明，否则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在使用乙方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危险品运输资质、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危险品运输合同）的期间，不得将本合同、乙方资质转借或租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如有转借或租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情况，一经查实，乙方有权收回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及复印件，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环保管家管理服务，并全权负责甲方单位危险废物的回收转移工作。

3、乙方负责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有关的车辆工具、设备等，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4、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作业场所的清洁卫生。

5、在接到甲方转移通知后，乙方应尽快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转运，并保证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约定一次性全额支付环保管家危险废物技术服务费。

2、乙方按照实际转移量，后续向甲方开具发票。

3、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潞城农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69103010300000151730

地址电话：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史回镇史回村北17号

13546343244

第五条 保密约定及违约责任

1、保密内容：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内容（如：相关费用、技术信息以及经营资质信息等）内容进行保密；

2、违约责任：为防止信息泄露，在合同存续期内，严禁委托同类企业进行危险废物环保技术服务。

3、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4、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5、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条款内容经手写或涂改视为无效。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潞城市展元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40481MA7YKY28XR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运输合同

承运方(甲方):潞城市承昌通商贸有限公司

托运方(乙方):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长治市

根据国家相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

- 1、甲方承运乙方煤的运输业务,运输量 80000 吨/月。
- 2、结算方式以乙方指定货场到货实际过磅净重数量结算。
- 3、合同结算单价:随行就市(含税价)。

第二条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卸货物。

第四条运输质量、安全及环保要求:

- 1、承运方提供使用的重型货运车辆,须为国六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新能源、电动汽车)。
- 2、甲方承担任何运输过程中的数量、质量保证及安全责任。
- 3、甲方保证运输货物车辆车厢干燥、洁净,并在运输途中采取相应防水、防尘措施以保证货物免受污染。
- 4、甲方车辆进入厂区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安全管理制度,并听从厂内工作人员现场指挥,否则出现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5、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需做好防尘工作,运输货物的车辆密闭运输达到 100%,出入车辆需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

第五条托运方货物验收办法:甲方承运货物必须控制运输损耗 $\leq 3\%$,货到乙方无污染,无泄漏。

第六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合同约定数量运输完毕后,甲方凭合格的运输增值税发票到乙方结算,乙方收到甲方合格运输发票后四个工作日内付清运费。甲方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证合法有效。结算方式为银行现汇。

第七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及时组织协调货物发运工作。
 - (2)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 2、乙方权利义务:
 - (1)指示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承运货物必须控制运输损耗 $\leq 3\%$,货到乙方无污染,无泄漏,运输损耗超过规定部分,甲方按照乙方货物采购合同单价赔偿给乙方。
- 2、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次充好、更换物种、加水的情况,乙方对甲方按当批货款金额 10 倍罚款。
- 3、其他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本批货物价值的 20%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和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承运方:潞城市承昌通商贸有限公司



托运方: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SDXHQ170

正本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4K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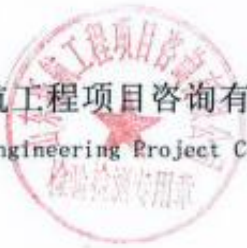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邮 编：255000

检测报告表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4.11.23~2024.11.24	分析日期	2024.11.25~2024.11.27
样品类别	无组织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工业企业噪声	
检测频次	3次/天, 检测2天	昼间一次, 检测2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闫娜 审核人: 刘荣超 授权签字人: 王少红			

检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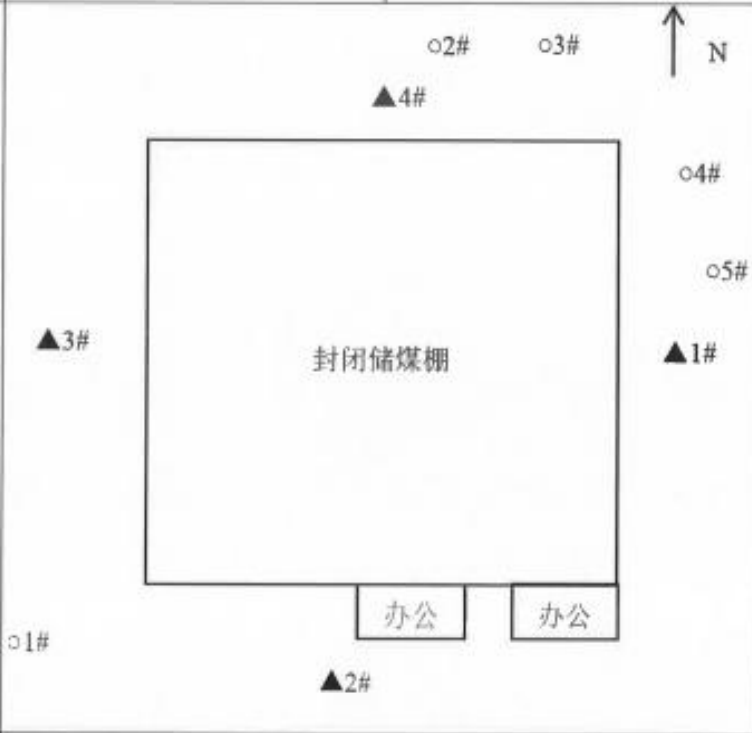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MH120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H/CY111 ~ XHCY115	168μg/m³
			AUW120D电子天平	XH/FX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H/CY059	/
			AWA6022A 声校准器	XH/CY060	
备注	/				

三、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4.11.23		分析日期		2024.11.25~2024.11.2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0:00	5.0	90.5	西南	1.6	6	4	多云
12:00	6.8	90.5	西南	1.6	3	2	晴
14:00	4.8	90.5	西南	1.4	3	2	晴
储煤场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颗粒物 (mg/m³)	XH24K802Q01~05101	第一次	0.207	0.392	0.437	0.422	0.406
	XH24K802Q01~05102	第二次	0.196	0.439	0.441	0.402	0.415
	XH24K802Q01~05103	第三次	0.223	0.426	0.443	0.398	0.418
采样日期		2024.11.24		分析日期		2024.11.25~2024.11.2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9:00	2.8	90.6	西南	1.5	7	6	阴
11:00	3.3	90.6	西南	1.9	7	6	阴
13:00	4.8	90.6	西南	1.7	4	2	晴
储煤场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颗粒物 (mg/m³)	XH24K802Q01~05201	第一次	0.214	0.425	0.393	0.402	0.416
	XH24K802Q01~05202	第二次	0.219	0.409	0.417	0.436	0.431
	XH24K802Q01~05203	第三次	0.224	0.437	0.428	0.405	0.397
备注							

检测报告表

测量点位	2024.11.23 检测结果[Leq(A)]	2024.11.24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dB(A)	昼间 dB(A)
厂界东 1#	55.9	56.8
厂界南 2#	57.6	57.4
厂界西 3#	57.1	56.2
厂界北 4#	56.7	55.6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检测报告表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或设施	设计	实际	负荷
11.23	储煤	4000t/d	3300t/d	82.5%
11.24	储煤	4000t/d	3300t/d	82.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先校核，项目废气监测校核质控情况详见表。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校核质控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校正项目	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流量	XH/CY111	L/min	100	100.4	0.4%	合格
			XH/CY112	L/min	100	100.5	0.5%	合格
			XH/CY113	L/min	100	100.4	0.4%	合格
			XH/CY114	L/min	100	100.3	0.3%	合格
			XH/CY115	L/min	100	100.2	0.2%	合格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仪器使用前后校核情况见表。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 (标准声源)	11月23日昼测量前	93.8	0.0	合格
				11月23日昼测量后	93.8	0.0	合格
				11月24日昼测量前	93.8	0.0	合格
				11月24日昼测量后	93.8	0.0	合格

检测报告表

设备检定校准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部门	有效日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CY111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CY112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CY113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CY114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CY115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CY024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6.12

人员上岗信息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周娜	报告编写	SDXH006
王晋	现场采样	SDXH054
于景阳	现场采样	SDXH004
宋玉洁	实验分析	SDXH042
刘雪	实验分析	SDXH059

报告结束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7 日，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根据《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关于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潞城环函[2022]57 号），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有关环保技术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以及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经审查、评议、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微子村。中心坐标：经度 113.294843，纬度 36.341637。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规模：年周转煤炭 120 万吨
- 4、建设内容：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全封闭煤仓	全封闭轻钢结构，位于厂区中心，封闭面积约为 12047m ² （全封闭煤仓占地呈不规则梯形（上底 136m、下底 145.5 米；高 75 米），煤棚高度为 12m，地面全部硬化，设计转运量约 120 万 t/a。储煤库库顶	15191m ² （全封闭煤仓占地呈不规则梯形（上底 83.15m、下底 145.5 米；高 121 米），煤棚高度为 12m。储煤库库顶设有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装置，作业时全部开启，储煤库未设有雾炮机。

			设置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装置,并在固定装卸点位布设雾炮抑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约 800 米处,1 层,占地面积约 680m ² 。	新建,砖混结构,位于东大门 2 层,占地面积约 180m ² 。
	磅房		建筑面积 60m ² ,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 砖混结构
	职工宿舍		砖混结构,1 层,占地面积约 680m ² 。	新建, 砖混结构, 2 层, 占地面积约 110m ² 。
	配电室		砖混结构,1 层,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砖混结构, 1 层,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煤炭运输全部采用车辆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接入 10KVA 漫流 852 后河 2 号支线供电	变电站供电
	供热工程		冬季生产区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暖气和空调。	/
	供水工程		微子村供水	长治城镇供水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扬尘	设置雾炮、湿式扫车,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道路洒水,进出口设洗车平台,车辆做好遮蔽,限载、限速	设有一座 1 个洗车平台和 2 辆洒水车,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进场道路使用碎石路面,车辆做好遮蔽,限载、限速等措施
		装卸、堆场扬尘	全封闭煤仓,地面硬化,设置覆盖整个全封闭煤仓的库顶喷淋设施,装卸作业时均需喷洒水,持续时长为装卸作业时长;全封闭煤仓外四周安装无组织颗粒物自动监测装置。	设有全封闭煤仓,地面硬化,设有覆盖整个全封闭煤仓的库顶喷淋设施,装卸作业时喷洒水,持续时长为装卸作业时长;储煤库出入口安装有一台无组织颗粒物自动监测装置,储煤库四周已全封闭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生活废水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洗车平台废水	汽车轮胎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约 200m ³ (20m×3m×3.3m)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洗车平台设有 1 座清洗平台+1 座 20m ³ 循环沉淀池,洗车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入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
		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产生的淋溶水通过全封闭煤仓内沉淀池 200m ³ 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喷淋用水产生的淋溶水通过储煤库内的管道流入了储煤库外的淋控水池
	固废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设有封闭式垃圾箱临时收集，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微子镇微子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淋控水池沉渣	掺入原料煤一起回用	
		洗车平台沉渣		
		废矿物油	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 3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 12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并与该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车辆噪声及雾炮、泵等机械		合理安排车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利用建筑隔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选用底噪设备等	
	生态		厂区地面硬化，进场道路硬化，厂区绿化面积约 400m ² 。	厂区地面硬化，进场道路使用碎石路面，厂区只有储煤库和办公楼，无可绿化面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4 日，取得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以《关于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潞城环函[2022]57 号）。

2022 年 10 月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开始工程建设，2023 年 9 月完工，2024 年 11 月开始调试。

2023 年 10 月 27 日，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40481MA0GR9KC9W001X，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行政处罚记录等。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变更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情况	变动原因
1	辅助工程	全封闭煤仓	全封闭轻钢结构，位于厂区中心，封闭面积约为 12047m ² （全封闭煤仓占地呈不规则梯形（上底 136m、下底 145.5 米；高 75 米），煤棚高度为 12m，地面全部硬化，设计转运量约 120 万 t/a。储煤库库顶设置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装置，并在固定装卸点位布设雾炮抑尘。	15191m ² （全封闭煤仓占地呈不规则梯形（上底 83.15m、下底 145.5 米；高 121 米），煤棚高度为 12m。储煤库库顶设有覆盖整个堆场的喷淋装置，作业时全部开启，储煤库未设有雾炮机。	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调整
2		办公区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约 800 米处，1 层，占地面积约 680m ² 。	新建，砖混结构，位于东大门 2 层，占地面积约 180m ² 。	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调整
3		磅房	建筑面积 60m ²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砖混结构	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调整

4		职工宿舍	砖混结构，1层，占地面积约 680m ² 。	新建，砖混结构，2层，占地面积约 110m ² 。	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调整
5		配电室	砖混结构，1层，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砖混结构，1层，占地面积约 20m ² 。	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调整
6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	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有 1 个雨水收集池，容积约为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收集池容积满足要求
7		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产生的淋溶水通过全封闭煤仓内沉淀池 200m ³ 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喷淋用水产生的淋溶水通过储煤库内的管道流入了储煤库外的沉淀池，容积为 50m ³ 。	根据实际进行了调整，储煤库沉淀池容积可以满足要求
8		废矿物油	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 3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 12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并与该公司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根据实际进行了建设，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要求
7		生态	厂区地面硬化，进场道路硬化，厂区绿化面积约 400m ² 。	厂区地面硬化，进场道路使用碎石路面，厂区只有储煤库和办公楼，无可绿化面积。	根据厂区及进场道路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对照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本项目以上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装卸、堆场扬尘

本项目已采取全封闭煤棚，地面硬化，设有覆盖整个全封闭煤棚的喷淋系统，装卸作业时均喷洒水。全封闭煤场外出入口安装有扬尘在线自动监测装置。

本公司设有 2 台装载机，环保备案编码分别为 3-404L0906 和 4-404L0105。

（2）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定期道路洒水；车辆做好遮蔽，限载、限速；进出口设有洗车平台，洗车平台设有 1 座清洗平台+1 座 20m³ 循环沉淀池，洗车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水

（1）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有全覆盖的喷淋。设有 2 台洒水车。

（2）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洗车废水

汽车轮胎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2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4）初期雨水

建有 1 个雨水收集池，容积约为 200m³，收集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抑尘洒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等，产生振动噪声的设备放置在封闭厂房内，厂界四周已绿化。

4、固体废物

（1）洗车平台沉渣

掺入原料煤一起回用。

（2）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临时收集，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微子镇微子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废矿物油

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各类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1 月，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geq 80\%$ ，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洗车平台设有 1 座清洗平台+1 座 20m^3 循环沉淀池，洗车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淋控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排入 2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处置措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废气治理设施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为 $0.245\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要求： $1.0\text{mg}/\text{m}^3$ 。

废气处置措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产噪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采用基础减振、及时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强度。

噪声处置措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固废治理设施

洗车平台沉渣掺入原料煤一起回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临时收集，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载机等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采样日期		2024.11.23		分析日期		2024.11.25~2024.11.2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0:00	5.0	90.5	西南	1.6	6	4	多云
12:00	6.8	90.5	西南	1.6	3	2	晴
14:00	4.8	90.5	西南	1.4	3	2	晴
储煤场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颗粒物 (mg/m³)	XH24K802Q01~05101	第一次	0.207	0.392	0.437	0.422	0.406
	XH24K802Q01~05102	第二次	0.196	0.439	0.441	0.402	0.415
	XH24K802Q01~05103	第三次	0.223	0.426	0.443	0.398	0.418
备注	最大差值为：0.245						
采样日期		2024.11.24		分析日期		2024.11.25~2024.11.2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9:00	2.8	90.6	西南	1.5	7	6	阴
11:00	3.3	90.6	西南	1.9	7	6	阴
13:00	4.8	90.6	西南	1.7	4	2	晴
储煤场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颗粒物 (mg/m ³)	XH24K802Q01~05201	第一次	0.214	0.425	0.393	0.402	0.416
	XH24K802Q01~05202	第二次	0.219	0.409	0.417	0.436	0.431
	XH24K802Q01~05203	第三次	0.224	0.437	0.428	0.405	0.397
备注	最大差值为：0.217						

从表 3 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为 0.245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要求：1.0mg/m³。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Leq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监测点位	东 1#	南 2#	西 3#	北 4#
	监测时段	昼	昼	昼	昼
	监测结果	55.9	57.6	57.1	56.7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11 月 24 日	监测点位	1#	2#	3#	4#
	监测时段	昼	昼	昼	昼
	监测结果	56.8	57.4	56.2	55.6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4 可知，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5.6dB(A)-57.6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均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达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沉渣排入原煤中一同出售；废矿物油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监测结果来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为 $0.245\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要求： $1.0\text{mg}/\text{m}^3$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5.6dB(A)-57.6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的要求，均达标。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达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沉渣排入原煤中一同出售；废矿物油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长治市晋小管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建设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全部完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项，无违法行为未改正事项。根据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该项目取得项目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481MA0GR9KC9W001X）。监测数据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真实可信，资料齐全，验收结论明确。

综合所述，验收组认为，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和备案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及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暂存库日常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库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危废暂存库日常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库进行安全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后。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

潞城市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项目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 单位	胡小军	潞城市康元商贸 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35568666	胡小军
专家	李福堂	山西省长治生态 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工程师	13453565860	李福堂
	郭文涛	山西省长治生态 环境监测中心	高 级 工程师	13935565281	郭文涛
	赵冬丽	山西省长治生态 环境监测中心	高 级 工程师	18635516982	赵冬丽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李万青	山西蓝朗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人员	13994712878	李万青

